



電話：(05)2717192-3(一組) 電話：(05)2717196-7(二組) 傳真：(05)2717195
網址：<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personnel>

人事法令宣導

1. 教育部 115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(三)字第 1154200084D 號函轉知，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8 條，業經教育部於 115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 1154200084A 號令修正發布，相關內容請逕至人事室網頁/人事法規項下查閱。
2.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5 年 2 月 23 日公告，有關行政院出版之《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平等與不歧視個人申訴案例彙編》電子書，歡迎各機關參考運用一案，相關內容請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/電子佈告/最新消息項下查閱。



面對生活中的性別違建，今天開始不再視而不見

【本文摘自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/性平星期六】

如果把公民社會想像成一座城市，那麼「性別不平等」就像是散落其中的各種違建，充斥在我們的日常生活裡。

性平星期六系列講座第 38 場，我們邀請到曾擔任法律白話文運動網站主編、現為「挑興文化」人文法律線主編的王鼎棫，和我們一起從日常案例出發，練習理解、拆解生活中的「性別違建」，並思考如何一起打破它。

台灣的市容有很多違建，卻很難說拆就拆。許多人在違建裡生活多年，就算不是住在違建裡的人，也早就對這些現象視而不見。而性別不平等的狀況其實也很類似，雖然多數人並不喜歡偏見與歧視，但在長時間的社會運作中，卻也不知不覺學會把它們視為理所當然。

若詢問老一輩的人，多半會認同現代社會風氣比過去開放許多，例如女性的社會地位提升，受教育的機會也更為普及；但對許多年輕人來說，性別不平等仍然像違建一樣無所不在。於是也有人開始懷疑，這個社會真的已經平等了嗎，還是只是我們太習慣與這些問題共存？

從大學校園裡的仇女風氣、網路世界中的數位性別暴力、政治人物對女性外貌的貶抑言論，到制度設計對不同性別造成的差別影響，王鼎棧提醒聽眾，「性別違建」並非特定世代的產物，而是持續運作的結構問題。這些我們習以為常的法律、文化和性別角色背後，很多並不是自然形成，而是跟社會如何分配權力有關，如果要翻轉的話，就要先看見社會建構的軌跡。

接著，王鼎棧以西蒙波娃的名言「女性不是生成的，而是形成的」，以及馬克思的「下層結構與上層結構」理論，說明性別違建的形成如何受到結構的影響。

在馬克思的理論中，社會就像一棟房子，下層的地基（經濟基礎）會影響上層的建築。當一個社會的經濟和權力結構長期不平等，上層建築就會發展出一套看似合理，但其實是在粉飾太平的規則。以性別議題來說，如果下層結構長期是男性掌握資源、女性負責照顧和家務，上層建築就很容易出現「男主外、女主內」、「女性比較適合照顧人」的觀念。久而久之，這些說法就會被當成天生的差異，加劇性別的刻板印象。

在釐清性別違建的問題來源後，王鼎棧進一步說明，所謂的「歧視」，並非是單純的「不喜歡」或「討厭」，而是一種建立在優越感之上的控制與支配過程。像是異性戀貶低同性戀，或是瘦的人嘲笑胖的人，看似是個人態度，實則牽涉到誰才被視為「正常」、誰被認為比較低一等。

王鼎棧也整理了歧視的不同形式，例如：帶有攻擊性的「敵意型性別歧視」，或是表面上出於保護、實際卻限制選擇的「親善型歧視」，還有看似中立實則排斥特定群體的「間接歧視」。

- 敵意型性別歧視：認為女性升遷或錄取，是因為「性別加分」、「靠外貌」而被否定專業能力。
- 親善型性別歧視：不讓女性排大夜班、懷孕就強制停工，理由是「怕女性太累或不安全」。
- 間接歧視：某公司要求「擔任科長 5 年以上才能被提名董事」，看似一視同仁，但檯面下以婚育為理由，刻意不讓女性晉升科長。

要打破這些性別違建，並不是只靠改變個人態度就夠了。王鼎棧指出，發現問題的第一步，就是練習辨識深植其中的「文化糾結」，例如以男性為主的家庭分工，如何體現了性別的權力結構。

那麼，接下來要如何具體打破這些違建呢？王鼎棧舉了一些性別、人權相關的修法案例，說明「從文化、規範來，也可從文化、規範去」。

例如，過去民法曾規定，夫妻結婚後的住所由丈夫決定，女性幾乎沒有選擇空間，直到司法院釋字第 452 號指出，這樣的規定忽略了女性的居住與工作權，違反性別平等原則，才促成後續修法。又如更早期的法律中，子女監護權原本一律優先判

給父親，司法院釋字第 365 號則明確指出，單以性別作為監護權歸屬的判斷標準，不符合憲法保障的平等原則，監護權應回到兒童最佳利益來判斷。王鼎棧藉由這些案例提醒，法律並非中立不變，而是深深反映當時的文化價值。

在個人層次的努力之外，當議題能量累積到一定程度，我們也能向政治或司法部門提出挑戰，透過法令修正，鬆動原本被視為理所當然的文化想像，用更快的速度推動結構性的改變。

講座最後，王鼎棧也提醒大家「書本的法律」與「運作的法律」之間的不同。法律的修正，確實能為社會帶來改變，但制度能否真正發揮作用，仍仰賴人們在日常生活中的選擇與行動相互配合。若沒有把平等價值實踐於生活之中，再進步的法條，也只會停留在紙上。

拆除性別違建，如同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，或許不會一夕完成，但我們的每一次選擇，都可能是鬆動結構的一小步。讓我們一起持續前進！



健康隱疾被同事傳述, 傳述者是否有違法之虞?

【本文摘錄自法律百科/吳沂蓁】

在同一辦公室中，張三向李四、王五等人講述其主管趙六不欲他人所知悉之病情，然事後為趙六得悉，造成其困擾；請問張三之行為是否有違法之虞？

提問中張三的行為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），也可能構成刑法誹謗罪。以下簡單介紹可能涉及的法律規定，如有個案需求，建議您尋求專業律師的協助。

一、傳述他人的隱疾，是否違反個資法？

(一)「個人資料」與「特種個人資料」

為了保障人民的人格權（隱私權），個資法規範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（例如自然人、企業）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的行為。個人資料，指的是自然人的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職業、病歷、聯絡方式等，以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的資料。只要依據個資法的規定，原則上可以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然而，由於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具有高度敏感性，如果被任意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恐怕會對當事人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，因此這些「特種個人資料」（以下簡稱「特種個資」）受到個資法更高程度的保護，除非有法定的情形，否則不可以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(二)「隱疾」是否屬於特種個人資料？

依照個資法施行細則，前述所稱「醫療事項」，應指病歷及其他因醫師或醫事人員診察、治療而產生的個人資料。有法院實務認為，透過傳述而得知他人罹患疾病之資訊，屬於醫療事項。而「傳述」屬於個資法所稱「利用」行為。因此，除非當事人自行公開，或有其他法定情形，否則不得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之下，將當事人罹患的疾病傳述於他人。

(三)違法利用特種個資，可能面臨的法律責任

1. 民事責任

違法利用他人的特種個資，使他人的人格權受到侵害，需要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如果被害人無法舉證說明實際損害，可以請法院依據個案情況，就每個事件酌定5百元至2萬元的賠償金額。

2. 刑事責任或行政責任

如果是為了自己或他人不法的財產利益，或是想要損害他人的利益，而違法利用特種個資，且足以造成他人的損害，將構成「侵害個資罪」，而面臨最高5年有期徒刑，及最高100萬元的罰金。

不過，如果違法利用特種個資，並非出於獲取不法財產利益，或損害他人利益的目的；或是行為不足以造成損害，雖然不構成侵害個資罪，仍會被主管機關處5萬至50萬元的罰鍰。

二、傳述他人的隱疾，是否構成刑法誹謗罪？

(一)刑法誹謗罪

誹謗，是指披露、揭發、宣傳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。如果誹謗者能夠證明誹謗的內容為真實，原則上法律不罰，但如果該事實只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，仍會成立誹謗罪。

(二)傳述他人的隱疾，是否貶損他人的人格評價？

誹謗罪是否成立，其中有一個條件是誹謗內容要確實降低他人在社會上的人格評價。至於傳述他人的隱疾，是否會降低他人的人格評價，參考過去相關判決，法院可能因疾病的性質而有不同的認定。

過去有實務案例，被告在網路上指稱當事人得過「菜花」，法院認定此誹謗內容足以貶損他人的人格評價；但也有實務案例，被告揭發當事人罹患「焦慮症」、「憂鬱症」之事實，法院認為罹患焦慮症、憂鬱症並非當事人所願意，依照社會通念，其他人並不會因為得知當事人罹患疾病而對其人格有負面的評價，因此不構成誹謗罪。所以提問人的問題，需要法院依據個案情節加以判斷。



瞭解智慧財產權專欄

表演、頒獎典禮晚會會場使用的場刊（說明節目內容、流程），都會使用相關圖片、文字，由於並未涉及販賣行為，是否免受著作權法限制？

【本文摘錄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】

於表演、頒獎典禮晚會會場所使用的場刊中利用他人的圖片、文字，係屬於以印刷、複印的方法重製的行為，例如將表演歌曲的歌詞全文刊印，原則上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後，始能利用，與該場刊究係有價販賣還是免費贈送無關，只有在特定利用情形，利用情節輕微，例如在合理範圍內的引用，始能主張合理使用，不須徵得同意。（個人資料保護法§3 I-5、§52）



健康生活專欄

拒絕開工情緒低氣壓！醫教「3天回春法」按2穴位秒充電速收心

【本文摘錄自早安健康/周宗翰中醫師站】

年假結束，不少上班族與學生族群陸續出現渾身疲倦、腦袋昏沉、食慾紊亂、睡眠品質下降、提不起勁，甚至情緒低落等情況。明明沒有感冒或其他明顯疾病，卻怎麼麼休息都覺得不夠。

對此，初鳴堂中醫診所周宗翰中醫師指出，這類現象在中醫屬於典型的「春節休假症候群」，並非單純意志力不足，而是長假期間飲食與作息失衡，導致氣血運行與臟腑功能暫時紊亂。

年假後疲憊不堪？大魚大肉、作息顛倒、脾虛濕困、傷心肝成元凶

周宗翰醫師表示，根據《黃帝內經》所言：「脾為後天之本。」春節期間大魚大肉、甜食零嘴與飲酒頻繁，最先受影響的往往是脾胃。脾主運化，負責將食物轉化為氣血，一旦飲食過量或過於油膩甜膩，容易造成脾虛濕困，導致濕氣內生。臨床上常見患者自述「頭重如裹、四肢沉重、精神不濟」，正是濕困中焦的典型表現。

此外，假期熬夜、作息顛倒，也會耗傷心血與肝血。中醫認為「肝藏血、心主神明」，當血不足以濡養心神與筋脈時，便容易出現睡眠不穩、淺眠多夢、白天注意力不集中與情緒波動。周宗翰醫師強調，放假若過度放縱，身體節律被打亂，恢復自然需要時間。

年後把握「三天回春期」！三階段重啟身體氣機、促代謝

針對年後調養，周宗翰醫師提出「三天回春期」概念，協助身體逐步重啟，而非強迫立即滿載運轉。

第一階段為「化濕醒脾」

年節厚重飲食後，體內多半累積濕濁與食積，此時調養重點在「輕」而非「餓」。建議早餐可選擇山藥粥、薏仁粥等溫熱流質，午餐七分飽，避免油炸與冰冷食物。下午三至五點膀胱經運行時段，可快走二十分鐘至微微出汗，促進氣機流動與濕氣代謝。當脾氣恢復運作，人自然不再昏沉。

第二階段為「調肝理氣」

從過年熱鬧氛圍轉入工作節奏，心理落差往往比身體更難適應。肝主疏泄，調節情緒與壓力，若肝氣鬱滯，易出現煩躁、倦怠與逃避心理。建議早晨起床後伸展胸脅五分鐘，並按壓足背第一、二趾間的太衝穴，以及手部虎口處的合谷穴，每穴約三分鐘，有助氣機舒暢。晚間避免長時間滑手機，讓肝血得以回歸與修復。周宗翰醫師指出，這階段的核心不是追求效率，而是讓氣機回到「順」的狀態。

第三階段則是「養心安神」

不少民眾在年後第三天出現所謂「假性失眠」，明明身體疲倦卻難以入睡。中醫認為此為心神未歸所致。建議晚間十一點前入睡，把握子時養膽時段；睡前以溫熱水泡腳十五分鐘，促進血液循環；亦可適度飲用百合蓮子茶，以養陰安神。當心神安定，陽氣方能穩定升發，精神自然恢復。

周宗翰醫師提醒，真正的恢復並非在年後第一天就逼迫自己全速前進。春季五行屬木，重在生發，如同種子發芽，需要溫度、節律與時間。若忽略身體訊號，勉強支撐，反而可能使疲勞延長，甚至誘發腸胃不適或情緒障礙。

他強調，「休假症候群不是懶散，而是節律失衡。」透過調脾胃、疏肝氣、養心神三步驟，給自己三天緩衝期，是為了讓氣血重新上軌道。當身體節律恢復，精神與專注力自然回來，工作效率反而更穩定持久。

周宗翰醫師呼籲，年後若疲倦超過一至兩週仍未改善，或合併嚴重失眠、腸胃不適與情緒低落，應尋求專業醫師評估，以免小失衡演變為長期健康問題。春天是萬物生長的季節，也是調整體質、重整生活節奏的最佳時機。適度給自己一段「回春期」，不是偷懶，而是為了走得更遠。



員工協助方案(EAP)專區

([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專區連結](#))

《財富自由心理學》：你賺的不是錢！？重新建構金錢與幸福的底層邏輯

【本文摘自哇賽心理學/蔡宇哲】

你嚮往著財富自由的人生嗎？只要有足夠的金錢，就能享受財富自由嗎？

在各種討論中，財富自由常被視為解決問題的終點，好像只要達成這個目標，人生就能走向圓滿。然而，心理學提醒我們，不同需求的滿足，會帶來不同層次的感受。

就讓心理學博士蔡宇哲與財務管理專家郝旭烈，從心理學結合財務管理的角度出發，拆解人們對財富自由的想像，陪伴你一起重新思考屬於自己的財富自由藍圖。

賺的是錢，追求的是幸福

如果有一天你真的財富自由了，假設有花不完的錢財，接下來會想做什麼？

多數人的回答其實都很類似。有人說想環遊世界，有人說想去做自己喜歡的事。如果再把問題往下延伸，靜下心來問自己：為什麼是想去環遊世界？為什麼想做喜歡的事？

你會發現，這些答案背後指向的，其實都不是錢本身。財富自由、環遊世界、不用工作，追根究底是為了快樂、為了幸福。換句話說，**你真正想要的，並不是財富本身，而是幸福與快樂。**

美國金融投資界傳奇人物查理·蒙格常說：「幸福從來不是擁有得多，而是期待得少。」這句話之所以有意思，是因為多數人提到查理·蒙格，想到的都是投資、理財、致富的傳奇故事，但他講這句話時，談的其實是幸福。

有錢能離苦，卻不一定得樂

很多人對財富自由都有一個常見的迷思：好像只要財富自由，所有問題就都解決了，煩惱自然會消失，人生也就會過得幸福快樂。但如果從心理學的角度來看，**財富自由的本質是「離苦」，而不是「得樂」。**

過去有個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在評估幸福指數時，在調查中曾提出一個有趣的問題：你家裡有幾個馬桶？乍看之下，馬桶數量似乎和幸福沒有直接關係，但進一步思考就會發現，如果一個家庭有五個人，卻只有一個馬桶，早上起床時很容易因為生活不便而產生摩擦與爭吵。

生活的基本條件不足，確實會帶來實際的痛苦。反過來看，如果只有兩個人，卻有五個馬桶，幸福感並不會因此大幅提升。也因此，對財富自由的想像，若停留在「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」，就如同像童話故事般，忽略了現實中其他層面。

回到最根本的問題，對多數人而言，最稀缺的資源不是金錢，而是時間；而比時間更重要的，則是注意力。把有限的注意力，用來創造價值，讓生活產生更多餘裕。而這一切的根源仍然是自我覺察，越能夠瞭解你的價值在哪裡，就越能安排自己的方向。

若人生只剩下錢，還算是財富自由嗎？

如果只顧賺錢，忽略了其他的人生面向，那其實是得不償失的。因為真正的生活，不該只是這個樣子。把人比喻成一台車的話，那有四個輪子必不可缺：有錢、有閒、好健康、好關係。

當你總是聚焦在其中一個輪子，忽略了其他輪子的運作。即使賺到了很多錢，失去的，往往是最難補救的。比如健康，一旦失去健康，你根本沒有能力再去賺錢。當你擁有健康的時候，你會有很多煩惱；當你沒有健康的時候，你只剩下一個煩惱。

在追求財富的過程中，物質確實很重要，只是未必需要以「越多越好」作為人生目標。生活當中除了賺錢、除了物質以外，還有很多可以帶來幸福的事情，還有很多同樣重要的事情。

財富自由：要財富，更要自由

真正的財富自由，不在於累積了多少錢，而在於是否感覺到自己自由的。如何看待金錢、使用金錢，讓生活過得更更有餘裕，這才是最重要的。

從金錢、財富自由出發，最後談的其實都是心理學。建立正確的金錢觀、理財觀、投資觀，別忘了還有人生觀。因為觀點會決定行動，真正的關鍵，是讓財富、自由、健康與關係能夠一起兼得。

人事室關♥您

對抗壓力有管道	
衛福部安心專線	1925
生命線專線	1995
張老師專線	1980
本校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	05-2732439
嘉義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	05-2255155#46
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	05-2267588(民雄)
本校職場霸凌申訴專線	05-2717196
本校教職員性騷擾申訴專線	05-2717197



人員異動名單

單位	職稱	姓名	異動情形	生效日期
動物科學系	教授	吳○勳	新進	1150201
科技管理學系	副教授	陳○淳	新進	1150201
應用化學系	副教授	陳○昌	新進	1150201
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	助理教授	曹○文	新進	1150201
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	助理教授	林○丞	新進	1150201
電機工程學系	助理教授	郭○良	新進	1150201
農業生物科技學系	助理教授	何○鑾	新進	1150201
植物醫學系	助理教授	吳○彬	新進	1150201
教育學系	助理教授	謝○佑	新進	1150201
動物科學系	助理教授	陳○良	新進	1150201
動物科學系	助理教授	陳○吉	新進	1150201
應用化學系	專案助理教授	吳○勳	續聘	1150201
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	專案助理教授	詹○華	新進	1150201
學生事務處	組長	林○龍	單位調動	1150201
圖書資訊處	秘書	林○韜	單位調動	1150201
農學院農推中心	契僱組員	林○安	單位調動	1150206
學生事務處	專案辦事員	陳○馨	離職	1150301
總務處事務組	技士	侯○廷	調任他機關	1150302
學生事務處	專案組員	曹○樑	退休	1150302

【**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宣導**】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措施，係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，善用民間資源，以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，並採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協助公教員工獲取貸款、保險及健康檢查等相關資源，俾提升公教員工之工作效能及家庭生活品質。

詳如「[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](#)」宣導短片，請點閱觀賞。